**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書**

茲因甲方(執行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發明人代表：\_\_\_\_\_\_\_\_\_教授)、乙方(執行單位：\_\_\_\_\_\_\_\_\_\_\_，發明人代表：\_\_\_\_\_\_\_\_\_\_\_\_），雙方因研究合作，共同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 (計畫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簡稱「本成果」），為本成果之權利歸屬、智財申請或登記、費用負擔及收益分享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任一方於本研究執行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研究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他方須經該方同意授權後，始得使用之。任一方於本專利申請之前的糾紛或法律責任，應由雙方各自負責。
2. 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就「本成果」之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甲方享有\_\_\_\_\_\_\_%，乙方享有\_\_\_\_\_\_%之比例（以下稱智權歸屬比例）共同擁有其相關智慧財產權及申請權。如有必要於任何區域申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法定權利之註冊或登記時，除另有約定，應由甲乙雙方共同提出，並以雙方為共有人之名義申請登記為共有。申請及維護所需之費用，依本協議書第8條辦理。
3. 任何一方於本合約終止後基於本研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而獨立改良發展出任何技術資料及文件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該方單獨所有，且得獨立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4. 任一方就本成果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基於研究、教學或試驗之非營利性目的，任一方得不經他方事前同意，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涉及營利行為者，應取得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除另有約定外，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始得行使本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權利。
5. 專利申請維護主導方、失權與主導方變更
6.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為主導方，乙方為非主導方。主導方於徵詢非主導方意見後得全權管理「本專利」於中華民國及其他可能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之發明專利申請或維護等程序。甲乙任一方及其所屬之發明人代表均應就專利之申請或維護提供必要之資料以協助相關程序之進行，且主導方應將專利申請程序之進行及結果告知非主導方。
7. 若有非主導方怠於配合進行專利申請、答辯、維護程序或費用分攤時，經主導方向非主導方表示擬繼續申請、放棄申請之意願者，非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30日內應明確表示意願；專利權之維護，主導方需於繳費期限前1個月通知非主導方，非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1個月內應明確表示是否願意維護。若非主導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視為放棄該專利相關之權利與利益，此時主導方名義由進行專利申請或維護。
8. 非主導方對於主導方提出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認為有所不足，而要求提出其他專利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以下稱補充申請地區）者，經非主導方以書面向主導方表示擬就補充申請地區進行申請或維護專利權之意願者，主導方於受通知日起30日內應明確表示是否願意申請或維護。若主導方未於期限內明確表示者，視為放棄該專利相關之權利與利益，此時於該補充申請地區改由原非主導方擔任主導方，並得單獨以自己名義進行專利申請或維護。
9. 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代表均了解由於發明人代表係代表所屬之甲、乙一方實際參與研究計畫，若未來本專利因技術移轉或授權衍生侵權糾紛之問題時，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應就該侵權糾紛之解決負連帶責任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解決問題。專利授權與移轉衍生之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分配，應由甲乙雙方於與第三人簽署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協議書中另行約定。該協議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10. 甲乙任一方之賠償責任以該技術移轉或授權實際收受之權益收入為上限；
11. 甲乙任一方僅擔保非故意抄襲他人之研究，不擔保本專利不遭受第三人提出侵權之指控。
12. 任一方對於侵害本協議共有之智慧財產權者，得各自請求救濟，他方共有人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但因此所產生之律師費、訴訟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以下簡稱訴訟費用)均由提出救濟之一方負擔。甲乙雙方同時請求救濟時，其訴訟費用由甲乙雙方依共有比例分擔之。權利救濟所取得之賠償金，應於扣除該次救濟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後，由雙方依共有比例分享之。
13. 專利申請或維護費用分攤與失權

專利申請維護相關費用由雙方依第2點之共享比例支付，但經依本協議書第5條第(2)、(3)項約定之方式改由一方單獨申請維護者，不在此限。

1. 對「本成果」及本研究相關智財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甲、乙雙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員工等應各自盡善良管理人之保密義務與責任，以維護其他方之權益。除因下列事由外，甲、乙任一方及各自所屬之發明人、受任人、代理人、受託人、受僱人或其他員工等不得將機密資料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或進行公開：
2. 甲乙任一方因第10條所述之讓與或授權事由而進行相關議約，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者；
3. 甲乙任一方所屬之發明人代表有必要於國內外公開發表學術論文，且於發表三十日前書面告知甲乙雙方。
4. 授權推廣方與收益分配：甲乙雙方均可進行本成果推廣事宜，但同意授權由甲方主導授權，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行與第三人就技術授權討論授權條件。因授權或轉讓所得之權利或收益，於依序扣除下列費用項目後，依本協議書第2條之智權歸屬比例分配之：
5. 政府相關賦稅；
6. 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之政府機關於補助同時規範之上繳費用；
7. 任一方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8. 聯絡方式：本協議書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1. 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2. 本協議書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3. 本協議書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4. 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5. 於本協議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協議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6. 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協議為準。
7.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期起生效。並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甲乙方發明人代表各執副本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立協議書人：**

甲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表人：

職稱：校長

地址： 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乙方：□□□□□□□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